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67號

上訴人 高家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日出車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視同上訴人威登租賃有限公司、兼上一人法定代理人李冠濰間因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67號請求車輛變更登記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0,1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王怡茹